

十七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一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的2024-2025年实验室试剂耗材、仪器维保维修整体外包项目（分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实验室试剂耗材、仪器维保维修整体外包项目（分包一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金鹏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